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454號

原告 陳振隆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聖濤、堡群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7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7 日
書記官 沈世儒